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董事会须尊重其内控审计意见，因为其与前任会计师的会计估计差异，造成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进而认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存在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两个重要子公司、涵盖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板块、贸易收入板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4.4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投资与筹资风险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确认的依据与时点、房地产销售涉及的税金、贸易收入的确认依据与时点、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班子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使不同层次的

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为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认真执行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现金分红权益分配方案来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83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部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并修订相关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新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细则。

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人员设置、工作制度均符合相关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责权明确，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3）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成功打造碳材板块；把握优质石墨资源，着眼下游应用市场，整合纳米碳材和石墨烯技术，持续形成应用级的产品，成为碳新材料应用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

（4）人力资源

人才是一个公司壮大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优势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自身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召开了会议，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银基职员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了明确要求，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公司判断人才的首要标准。公司人事部定期组织员工的培训工作，建立交流机制，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

（5）企业文化

良好的企业文化有助于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理念及措施的贯彻与执行也有赖于企业文化的支持与维护。通过多年细致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形成了“努力追求社会、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2014年度继续秉承上述理念，明确自身位置，为社会的和谐发展付出一己之力。

（6）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

客户、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风险评估

1、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初步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于2014年对新投资的成员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对原来存在公司各业务进行再梳理，对公司的各项风险进行了识别、分析。

2、风险应对

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的基础上，对内部的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控制，对重要风险点通过内部控制机制落实，有效的控制防范风险措施，同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定期听取经营分析会议，了解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防范解决。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结算、统计等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并针对各个风险点、控制点完善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受理申请与调查评估、日常监控、会计控制、代为清偿和权利追索。

4、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筹资战略规划，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筹资方案的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5、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规范和管理重大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问责机制。

6、与所属子公司、成员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目前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十个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重大影响的成员公司，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和成员公司选派董事、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及成员公司的管控，促进子公司及成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2、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

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未建立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对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后续管理方面存在不到位。在对上述投资项目会计核算中，未能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金额，对存在的减值迹象未能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长期投资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整改计划

2015年，公司将对筹资及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加以梳理，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对最新的会计准则及时学习，正确把握，准确完成财务报告及披露流程中的审阅，防止出现会计处理的重大差错，确保在期末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缺陷2: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房地产销售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确认房地产收入时，未按确定的方法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2011-2014年度国电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车库收入确认存在大额跨期现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借款费用核算，使2014年度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准确；房地产相关销售税金计提不准确，导致2014年补提以前年度大额土地增值税。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整改计划

2015年，公司将房地产销售相关财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确保在会计期末销售截止和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外部审计师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于2015年4月28日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